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核字〔2022〕11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国中车围场县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核准的批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你局报来《关于中国中车围场县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核准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有关要求，同意建设中国中车围场县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为承德正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朝阳湾镇、郭家湾乡。

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1.7922 公顷，风电机组占地 0.8 公顷，机组变电站用地面积 0.052 公顷，升压站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占地面积 0.8500 公顷，进站道路用地面积 0.0902 公顷。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10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MW 风电机组并建设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同期建设 220kV 升压变电站一座，内设一台 100MVA 变压器，并配套 15MW/30MWh 电化学储能系统。本项目共设置 20 台 35kV 华式箱变，设置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至升压站变电站内。

五、项目总投资为 73227.9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4645.59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六、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中车围场县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核准的请示（围行审投〔2022〕173 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中车围场县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围行审投〔2022〕126 号）；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30828202200002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九、请承德正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委（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1、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2、企业需登录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录入项目开工、进度、竣工等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6-130800-89-01-975879

抄送：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名称	中国中车围场县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建设单位	承德正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总投资 73227.95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核准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 二、同意你单位拟定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三、同意你单位拟定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同意你单位选择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四、根据《河北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冀发改招标〔2009〕349 号）的规定，该项目评标活动聘用的评标专家须从全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五、按照职责分工，你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标准文件，并将招标文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六、望你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好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4 日